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參加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園調查表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因應社會環境變遷，為紓解家長對幼兒延長托育需求問題，本校提供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之留園服務，協助您照顧幼兒。本服務依教育部及本市規範要點辦理，所需費用由參加者均攤自付。另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…等經濟弱勢幼兒則由政府提供補助，請您依需求決定參加與否。

一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，服務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、多元活潑，並兼顧生活教育(本服務非才藝班)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園內招收之各年齡層幼兒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額度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平日之課後留園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。

四、辦理期程與費用：開課原則上無人數限制，視家長需求而定，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				
1. 辦理期程： 108/09/16~109/01/10，每週上課日： <u>週一至週五</u> 16：00~18：00，共 162 節課				
2. 參考費用：				
1 位鐘點教師		2 位鐘點教師		3 位鐘點教師
1 人參加	15 人參加	16 人參加	30 人參加	31 人以上參加
約 92571 元	約 6171 元	約 11571 元	約 6171 元	約 8958 元
其他各人數費用恕不詳加計算，費用待報名人數統計後通知家長。				
3. 為避免人數及經費異動造成不便，本調查表請務必於 108 年 09 月 05 日前繳回，本園將於 108 年 09 月 06 日公告報名人數與經費，並於 108 年 09 月 09 日第二次確認報名人數，並於 108 年 09 月 11 日繳費；繳費後恕不再更動您的報名，謝謝配合。				
4. 本期程之課後留園服務無提供點心。				
5. 實際收費將視最後確認參加總人數與服務總節數而定，並通知家長。 費用依當期辦理規劃情形，或依鐘點費 x 總節數 ÷ 鐘點費所佔比例 ÷ 參加總人數計算，或依本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。				

-----請沿線撕下✂-----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參加意願調查回條

幼兒姓名		家長簽名	
參加意願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	

請於 108 年 09 月 05 日前交回幼兒園